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 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2010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2,300,3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985,376.00 元。

1、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1年7月2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止。

深圳惠程承诺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



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 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拟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表示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 1、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惠程已将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 2、深圳惠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时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 2010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以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深圳惠程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深圳惠程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